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紫阳县城关镇楠木村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滤液预处理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调节池），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陕西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88.28万元，资产总额为625.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气浮机），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陕西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88.28万元，资产总额为625.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UASB 钢制一体化设备），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陕西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88.28万元，资产总额为625.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MBR 钢制一体化设备），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陕西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88.28万元，资产总额为625.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土建及配套项目），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陕西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88.28万元，资产总额为625.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鸿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